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扩大开放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一）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 500 万美元（含）的制造业外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3% 的比例对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二）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非制造业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3% 的比例对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三）对全市转型升级、对外开放有重大带动作用，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超过 1 亿美元（含）的重点外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四）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各按照 50% 共同承担。

二、吸引外资企业总部落户。落实《石家庄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境外跨国公司在石家庄市设立总部企业的，按其在石实缴注册资本的 3%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资金自认定总部企业年度起，分 2 年每年按政 50% 的比例予以兑现。

三、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

四、便利出国（境）招商审批。建立因公临时出国（境）重点招商团组审批“绿色通道”，对非原则性缺件实行“容缺受理”，办理时限压减至 2 个工作日。加大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团组的支持力度，对具体从事经贸促进、招商引资人员出访的，不受年度指标限制。

五、强化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支持。对引进的外国高端人才及管理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并符合人才绿卡申领条件的，可享受人才绿卡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人才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骨干人才予以奖励。

六、加大鼓励外商投资科技创新力度。落实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科技专家库。

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对开展研发合作的外资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外资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外资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符合条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且符合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八、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内外资企业在土地、税收、产业政策、项目认定等方面同等待遇，保障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在制定、修订有关外商投

资重大政策时，应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和建议，保持各项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九、完善激励机制。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企业的机构或个人，按实际到位外资额 3‰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类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